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謝志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汎宇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